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5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2020-1601433038561 主题分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2020年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5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重要部署,进一步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生产许可证改革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工作,8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下,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社会创业创新潜力、激发企业活力。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国务院部署精神,以本次改革为契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压缩取证时间,通过改革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二、坚决做好5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工作
- (一)有序推进下放承接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筒支梁等5类产品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审查、审批、发证,总局不再对新申请企业实施审查、审批。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承接工作,完善审批系统,调整修订发证程序、文书和相关规定。
- (二)规范下放后审查审批工作。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 铁路桥简支梁等5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发布实施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企业按目前有效实施 细则规定的内容开展受理、审查、审批工作。新实施细则颁布施行后,按新细则要求开展工作。
- (三)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对于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审核企业是否按照 实施细则要求提交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等产业政策文件,不得受理、审批违规新增产能生产项目的生产许可申 请;因企业收购、兼并、重组或产能置换办理生产许可事项的,应当注销原生产许可证书后方可受理生产许可 申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 9213



